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 2017 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5,000 万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所述事项涉及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炯辉先生、王涛先生、宫继军先生、王庆先生、夏鹏先生、陈道贵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 2017 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万元)	本次拟增加 金额(万元)	全年预计金 额(万元)
销售产品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	稀土氧化物	市场定价	55,000.00	25,000.00	80,000.00

	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					
采购产品、原料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原料	市场定价	5,000.00	20,000.00	25,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介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文波；注册资本：10,108,928,000 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大型骨干企业，具有 60 余年的经营历史，为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之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五矿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由于五矿集团公司在国内稀土贸易流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或产业链分布等原因,与其进行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给五矿稀土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增加预计发生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